

基督教
信仰

掌握基督教的
基礎信仰
朱世平著



教義短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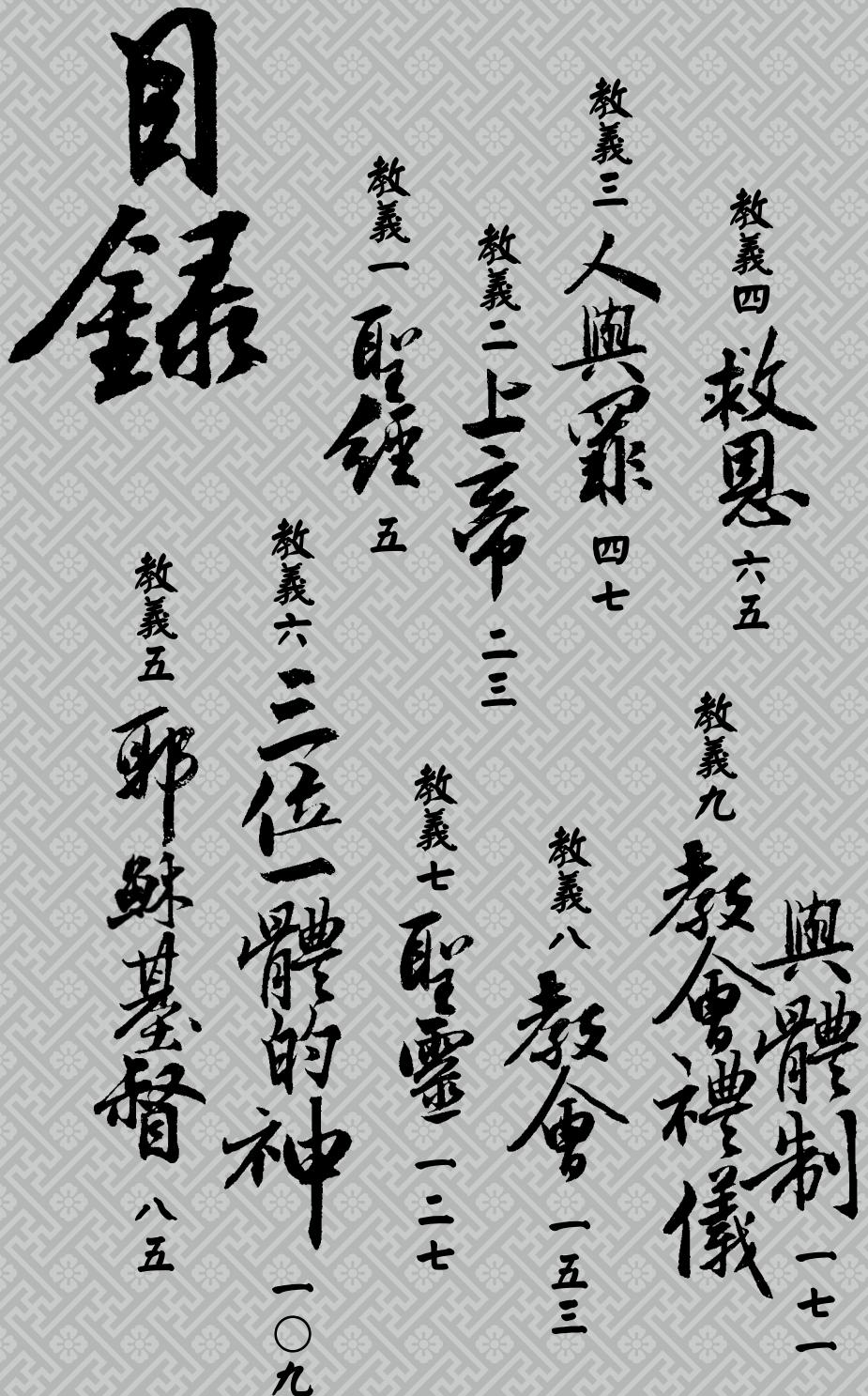
掌握基督教的
基礎信仰

作者 朱世平
執行編輯 馬世烜
美術設計 Kenny Yan
kenny@jacobsdesign.com.hk

出版 基稻田出版社
「基稻田出版社」乃沙田浸信會之註冊商標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 28 號都會廣場 18 樓
電話：(852) 2632 5000
傳真：(852) 2632 5252
網址：<http://www.hkstbc.org>
電郵：shatinch@hkstbc.org

二〇一五年六月初版
© 2015 沙田浸信會
ISBN : 978-988-15233-1-0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序

教義是信仰的核心內容，她給了信仰內涵、框架和邊界。信徒明白教義便能夠更容易掌握真理以及分辨異端假道。耶穌說：「你們要曉得真理，因為真理叫你得自由。」（約八 32）所以惟有活在真理當中，信徒的生命才能享受到真正的自由；但人若離開了真實的基督道理，被假道迷惑，就失去了神賜下的豐盛生命；基督救恩帶來的自由就變成了宗教操控的捆縛，叫人每天落在惶恐、罪咎、爭競、虛假中，身體和心靈都得不著安息。

因此，明白基督教基本的教義是每個基督徒的責任，既可以裝備自己免得受異端的迷惑，也可以幫助別人認識真道。惟有這樣，教會才可以承傳基督耶穌的純正的道理，拓展上帝的國度。近年新興異端和操控性宗教的出現如雨後春筍，迷惑人的方法五花八門，教會教導好基本教義更形重要。

基督教教義當然是一科很深博的神學學問，有眾多的課題和豐富的思辨，這本小書只選取了一些較近基督徒教義常識的題目，旨在將基督教教義的神學道理和聖經的根據作簡單易明的陳述，讓教會會眾對教義有一個扼要的認識和了解。

本著作選取了九條基本教義作教導，讓讀者達到三個學習目的：

1. 學習基本教義的重點及其聖經的基礎，增加對教義內容正確的認識。
2. 認識教義與信仰生活的關連，豐富與神同行的生活。
3. 認識近代異端在教義上的錯謬，提高對異端迷惑的警剔。

願這著作成為教會的祝福。

朱世平

教義和經

壹



聖經是神的話語。

壹

【教義的重點】

壹. 聖經是神的啟示

聖經是神的話語，這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教會所相信有關耶和華的啟示、耶穌的神性、三位一體的領受、基督的救恩、教會的使命以及生活的倫理等，都是建基於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為基礎。

貳. 聖經是神啟示的權威

上帝乃是創造萬物的主宰，祂的本質超越萬有、超越人的思維，因此人要認識上帝，不可能單憑人的猜想和推敲，必須依賴從神而來的啟示。聖經就是神的啟和神的話語，神藉聖經叫人能認識祂。當上帝來到人間，道成了肉身，基督耶穌的顯現和啓示，也同樣記載在聖經裡，因此，聖經是有關神的知識的正確來源及權威，也是評斷教會一切教義、教條的最終尺度，因此任何對神的認識不應超過聖經所記。

參. 聖經是神的默示

聖經是按著神的默示、透過人而寫成的。基督教聖經全書含新舊約 66 卷，由 40 多位作者經過 1,500 多年的時間，在不同的地方寫成的，目的是啟示神救贖的計劃，其記載的信仰內容是真理而沒有錯誤。這默示乃是聖靈的工作，祂啟示作者、保守了寫作、成書及集成為正典（canonization）的過程。聖經最後一卷記載了有關最末後的事，因此聖經的正典形成後，神的啟示也已經完成，沒有新的啟示。

貳

【教義的聖經基礎】

壹. 聖經是神的啟示

A. 我們需要神的啟示

神是超乎萬有之上的創造主，人若要認識上帝，惟有靠著神的啟示；若沒有神的啟示，人因為自身知識思維的有限、偏差和迷執，是不可能對神有正確的認識，試從下列經文找出我們需要神啟示的原因：

「¹¹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
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傳三 11）

「¹ 那時，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²『誰用無知的言語
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³ 你要如勇士束腰；我問你，你可以
指示我。⁴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那裡呢？你若有聰明，
只管說吧！』」（伯三十八 1~4）

「⁸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
道路。⁹ 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
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十五 8~9）

「³³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
他的蹤跡何其難尋！³⁴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
呢？」（羅十一 33~34）

「²¹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²²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²³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一 21~23）

「¹⁰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¹¹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¹²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林前二 10~12）

B. 上帝向人啟示

神起初就向人啟示自己，而且選擇了用祂的創造、聖經來將自己啟示出來，最後上帝成了肉身來到人間，那就是耶穌基督，向我們啟示。試查考以下經文，認識神不同方式的啟示，並在其中找出重要的字眼劃上橫線：

1) 神透過祂的創造，去啟示自己的神性

這種對創造主的存在和神性的認識，任何人都可以從默觀天地之中領會到。這是一種「普遍」的啟示，它沒有啟示誰是上帝、祂是怎樣的，它只是一種對超越上帝的感知。

「¹⁹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²⁰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19~20）

「¹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²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你因敵人的緣故，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³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⁴便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詩八 1~4）

「¹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十九 1）

2) 神透過默示聖經作者去啟示自己

上帝創造人的時候就希望與人建立關係，因此祂從伊甸園開始就顯現在人類歷史中。上帝選擇了把祂的說話和吩咐及在世上的作為，寫下來集成書，以至世人能認識祂，最後上帝親自來到人間，降生在馬槽裡，直接向世人說話，聖經就是記載了祂的啟示。

「¹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得默示，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賽一 1）

「¹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備利的兒子何西阿。」（何一 1）

「⁴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出二十四 4）

「¹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²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增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申四 1~2）

「³⁴隨後，約書亞將律法上祝福、咒詛的話，照著律法書上一切所寫的，都宣讀了一遍。」（書八 34）

「⁸草必枯乾，花必凋殘，惟有我們神的話必永遠立定。」（賽四十 8）

「¹⁸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 18）

「¹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²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來一 1~2）

「¹⁶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提前三 16）

貳. 聖經：神的默示

A. 神默示聖經作者把神的啟示寫下來成為聖經

聖經是神所默示（inspired）、由人寫成的。這默示乃是聖靈的工作，祂啟示作者、保守了寫作、成書及集成為「正典」的過程，以至教會能明白神的心意。聖經的正典的形成（canonization）是指屬神的群體（教會）領受神的啟示、分辨出神的啟示、確定神的話語及集結成今天舊約 37 卷和新約 27 卷共 66 卷聖經的過程。請查考以下經文，以明白上帝啟示和默示祂的說話。

「¹⁷我看見，就仆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他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¹⁸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¹⁹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啟一 17~19）

「¹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²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將我對你說過的一切話都寫在書上。』」（耶三十 1~2）

「¹⁶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 16）

B. 聖靈光照信徒去明白神的話語

信徒之所以能認識神，乃是由神主動的啟示祂自己（revelation），透過神默示聖經的作者（inspiration）把啟示寫下來，就成了神的話語。當信徒在聖靈的引導下讀聖經，就能得到亮光（illumination），更明白神的啟示和心意。在以下經文中，認識聖靈如何幫助信徒去明白神的話語：

「²⁶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

「¹³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 13）

「¹⁹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²⁰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五 19~20）

參. 聖經的權威和無誤

聖經的權威在於它是神的啟示，是關乎生命和信仰的真理。因此，聖經是神審判人，以及量度所有教義和神學最高的標準。神的大能保守聖經作者在默示過程中，把神啟示的真理完整地寫下來，信仰內容沒有錯誤。請查考以下的經文，學習聖經對信徒信仰上的權威。

A. 主耶穌肯定聖經的權威和無誤

還未有新的聖經之前，主耶穌已經肯定舊約聖經的權威和無誤，而基督自己的降臨也連續舊約聖經的啟示，引進新約聖經的啟示。

「¹⁸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¹⁹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五 18~19）

「²⁵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²⁶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²⁷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二十四 25~27）

「⁴⁸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 48）

1) 保羅肯定聖經的權威

保羅把正確的訊息建立在舊約聖經的權威以及耶穌基督的啟示上，可見在新約初期猶太人已經領受並肯定舊約聖經的權威，而使徒更加從耶穌基督領受啟示，成為新約聖經啟示的基礎。

「¹⁴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認，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我正按著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徒二十四 14）

「¹⁶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 16）

「¹¹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¹²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一 11~12）

2) 舊約作者肯定神啟示的權威

舊約時期，耶和華的話常臨到以色列人，並吩咐及默示舊約列祖、領袖、先知，要把神的話記下來，緊慎地遵守，耶和華的律法是神啟示的權威。

「⁷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哪裡去，都可以順利。⁸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書一 7~8）

「⁷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⁸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⁹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詩十九 7~9）

肆. 主耶穌是道成了肉身，是神親自的啟示，祂是解釋聖經的中心和權威

耶穌基督乃是上帝在肉身顯現，成為神自我啟示的高峰，也是聖經啟示的焦點。因此主耶穌是解釋聖經（神自己的啟示）最終極的權威，並且祂在十架上的救恩以及祂再來的判審及子民的救贖，乃是完成了上帝所預定的拯救計劃，因此也成為了整本聖經中啟示的終點。

「¹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¹⁸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 14、18）

「¹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 1）

「¹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²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³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 1~3）

「²¹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²²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太五 21~22）

「²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因愛心互相聯絡，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祕就是基督；³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裡面藏著。」（西二 2~3）

「¹⁸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添加~~
~~基底~~，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¹⁹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
~~基底~~，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²⁰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二十二 18~20）

叁

【教義與基督徒生活】

伍. 否定聖經權威的異端舉隅

當信仰離開了聖經的真理，就會出現各樣錯誤的教導和異端，也自然有假先知的教導、新經書出現，取替聖經權威，並且否定耶穌基督的神性和救恩。以下是一些否定聖經權威的異端例子。

A.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即摩門教 Mormons）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不以聖經為權威，這教宣稱除了聖經外，他們另外有從神而來新的啟示：摩門經，因此其信仰內容遠離聖經所記。

B. 耶和華見證人會（Jehovah's Witness）

耶和華見證人會並不以聖經為權威，為了迎合其不合乎異端教義，他們擅自刪改聖經原文有關耶穌神性的經文，另外出版新世界聖經（The New World Translation of The Holy Scripture）。

C. 東方閃電（Eastern Lightning）又名為「全能神教會」、「新歌教會」

這教曲解聖經，以聖經為過時，置其教主之新啟示高於聖經權威，因此其信仰內容遠離聖經所記。

壹. 聖經是教會教導的標準

聖經是神的話語，是神的啟示，人離開聖經就不能正確地認識神。離開了聖經，也就離開了真理，就產生各樣的異端假道。因此教會的教導必須以聖經為標準，任何人提倡的吩咐、神學和教義，必須合乎聖經的教導，並且教會必須以教導聖經及正確釋經為重要之使命，而每位信徒也必須以認真學習聖經真理為己任。

「¹⁹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²⁰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19~20）

「¹¹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
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 11）

「¹¹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¹²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¹³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1~13）

「¹⁵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做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
解真理的道。」（提後書二 15）

「⁴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⁵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⁶他捨自己做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⁷我為此奉派做傳道的，做使徒，做外邦人的師傅，教導他們相信，學習真道。我說的是真話，並不是謊言。」（提前二 4~7）

貳. 聖經是基督徒生活的指引

上帝啟示世人的目的，是要讓人認識祂、與人建立關係，以致人可以在真理中生活，這樣人生才有能離惡行善，有永恆的價值和意義，並且經驗到上帝的真善美的旨意。惟有在神的話語和真理中，人才能認識到正確、豐盛及蒙神喜悅的人生方向，因此，聖經是基督徒生活的指引。聖經既是神的話語，信徒必須明白和繫記神的話語。請查考以下經文，認識信徒如何讓聖經成為生活的指引：

「²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 2）

「⁹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詩一一九 9）

「¹¹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 11）

「³⁴求你賜我悟性，我便遵守你的律法，且要一心遵守。」（詩一一九 34）

「³⁶求你使我的心趨向你的法度，不趨向非義之財。」（詩一一九 36）

「¹⁰⁵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

「²¹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²²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²³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²⁴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²⁵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一 21~25）

參. 背誦經文

「¹⁶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 16）

「¹⁰⁵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

「¹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²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³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詩一 1~3）

肆

【教義縱橫】

福音書記載的「矛盾」？

當你細讀新約聖經的四福音時，會發覺四本福音書對同一件事件的記載都有分別，例如：耶穌究竟是在逾越節時被捉（太二十六 18~20）？還是逾越節前呢（約十八 28）？究竟在耶穌復活時有一位天使在墳墓中出現（太二十八 2~7）？還是兩位天使（約二十 11~12）？究竟是一個婦人在墳墓中首先看見主耶穌復活顯現（約二十 1~18）？還是多個婦女（路二十四 1~10）？還有一些事件記載的細節及教導內容上的不同，細心比較都不難發現這些「矛盾」。有人就因為這些記載上的出入，說聖經的記載是互相矛盾的、是不可靠的，相信聖經的人是盲目、迷信和反智的。真是這樣嗎？以下是簡單的解釋：

首先，四福音從個別成書、編成正典、以後的流傳，這些「出入」都存在，不是甚麼祕密，是教會歷代以來是眾所周知的，教會沒有需要「隱瞞」，也沒有嘗試過「隱瞞」，因為教會根本不看為問題，否則教會早就刪改重寫免去這些「矛盾」。細看所有的所謂「矛盾」都不是聖經中的核心內容，它們只是一些無關痛癢的枝節。四卷福音書記載耶穌復活的事件雖然有「出入」，但四個記載都同時指出耶穌被釘死、埋葬和復活顯現，都見證著耶穌是神的兒子。因此，以這些記載中的出入而全盤否定聖經的記載，那才是反智和武斷。

第二，四福音書之間顯而易見的「出入」，歷代以來並沒有影響人對耶穌記載的相信，反而今天的人才提出質疑，反影了現代人

對古代文獻記載的獨特觀點和成見。今天我們生活在一個資訊發達的世代，由於科技發達，現代人要求資訊的標準是多和準確，正如我們看新聞報道時要求它全面和精確一樣。然而，這四份福音古卷對耶穌的記載，並不是四個電視台的新聞報道！它們乃是從四個不同角度、就著不同讀者群（猶太人及外邦人、住在猶大地的及住在別國的）去見證耶穌是誰。因此福音作者們對同一事件的史料選材、細緻度和記述的重點各有不同（不要忘記古代的文具、抄寫、效率和保存遠遠不如今天的方便，長篇大論、平鋪直敘的記述是少之又少的；何況純事實的現代新聞式記載根本不存在！）因此，路加說他撰寫《路加福音》時他選擇、考證過（路一 1~4），約翰說他撰寫《約翰福音》時他篩選過（約二十一 24~25）。由此看見，若把這些現代的全面和精確要求放在古代的文獻上乃是不合歷史常理，特別是放在四福音上更是吹毛求疵，因為四福音上的所謂「矛盾」根本不會威到對耶穌主體歷史記載的可靠性（那麼，怎樣的矛盾才構成合理的質疑呢？例如《馬太》說耶穌復活了，但《馬可》說耶穌沒有死！或者《路加》說耶穌是男人，可是《約翰》說耶穌是女人！但這類關鍵性的矛盾，並不存在四福音中）。

第三，很多矛盾其實只是表面的，從以上所述各福音的記載角度的差異、歷史背景的研究和經文中的查考都可以解決。例如上述天使數目的差異，可能對馬太來說，只選舉濃縮記述一個天使便達到他記述的目的。這種選舉和濃縮的記載方式是常見的（也合常理的），在另一例子更明顯：《路加福音》記載耶穌從復活顯現到升天好像一天、兩天內便完成（參路二十四章），但路加在《使徒行傳》中親自說這段期間其實是四十日之久（徒一 3）！按《約翰福音》的記載，在墳墓中首先看見主耶穌復活顯現的，看似只有抹大拉馬利亞一位（約二十 1~18），與《路加福音》記載多個婦女（路二十四 1~10）互相矛盾，但只要留意那抹大拉

馬利亞在《約翰福音》同一章裡，對門徒報告她發現空墳時，她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哪裡！」馬利亞說「我們」，說明不是她單獨一人！因此所謂的「矛盾」其實並不存在。還有約翰和路加可能分別用猶太人和羅馬人的兩種不同的計算時間方式來記述，因此造成耶穌被拿和受死的時間出現表面上的出入。

其實，四本福音書由四個作者執筆、從四個不同資料來源（馬太、彼得、約翰）、循四個不同角度、按四個不同的讀者群，用短短的篇幅去描述記載同一位耶穌的三十多年的生平和教導，若記載上完全沒有出入，才真正的值得質疑！四本福音書對耶穌的見證是一致的：祂就是神的兒子。